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雯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參佰零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貳佰玖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